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a)

200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3(Part II))通过]

62/135.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单独列名实体，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7 号决议，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¹ 其中确认基金在促进妇女经济和政治赋权方面的特殊作用，并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强调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承诺，

又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方面所起的主要基本作用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还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各项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该公约在人权公约中属于缔约国数目最多的公约之列，

欢迎基金为支持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和执行各项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活动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决议，并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必须按照各自任务规定执行其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工作，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⁴ 和理事会随后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各项决议，⁵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根据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规定所进行的政策和方案方针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正在就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进行政府间协商，⁶ 其中讨论了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7 年第二届常会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通过的第 2007/35 号决定，⁷ 该决定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⁸ 赞同其战略优先事项和成果，授权予以实施；

2. **欢迎**秘书长关于基金活动的说明，其中载有注重成果的 2004-2007 多年筹资框架执行进度报告；⁹

3. **赞扬**基金依照第 39/125 号决议所列任务，根据其 2008-2011 年战略计划，注重三个关键专题工作领域的战略方案，即：增强妇女经济安全和权利，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妇女中的流行率，以及消除贫穷妇女比率日增现象，并在民主治理过程中实现两性平等，支持在《北京行动纲要》¹ 及大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第 4 段。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41 号、第 2002/23 号、第 2003/49 号、第 2004/4 号、第 2005/31 号、第 2006/36 号和第 2007/33 号决议。

⁶ 见 A/61/583。

⁷ 见 DP/2008/2。

⁸ DP/2007/45。

⁹ A/62/188。

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²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¹⁰所作承诺框架内创造性地拟订方案的工作；

4. **吁请**会员国、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加强协调，确保联合国负责两性平等事务的实体享有适当的地位，拥有充足的资源，以便改进联合国系统对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工作的支持；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基金、方案和组织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之间的协调，并吁请这些实体加强协作；

6.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在其所有方案、规划文书和全部门方案中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按照国家发展战略阐明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这方面的具体基准、目标和指标，确保监测、评价和报告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活动，同时酌情鼓励妇女参与这些进程；

7. **鼓励**基金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基金、方案和组织的伙伴关系，促进发展，包括促进技术合作，推动将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发展集团制定的政策、导则和工具，借此继续推动联合国改革的统一协调进程；

8. **鼓励**基金参与相关高级别机构间协调机制，并吁请联合国系统确保全系统各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内负责两性平等事务的单位考虑到各自任务，进行参与性合作，改进联合国各机构间的协调，加强两性平等主流化和赋权妇女的工作；

9. **认识到**基金及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努力在拟订、执行和评价旨在消除贫穷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包括减贫战略、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工作中，加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观点，并敦促基金支持这些工作；

10. **鼓励**基金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和协调两性平等工作，包括在基金设有办事处的地方指定基金代表，授权这些代表在基金任务范围内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与有关政府合作确定、拟订和执行方案和项目，并加强与联合国业务活动驻地协调员的合作，进一步积极支持驻地协调员的工作，但有一项谅解是，这样做不增加基金的行政支出；

11. **认识到**基金的技术专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性别问题的其他专家资源，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其任务，利用这些技术专长，支持在各级加强关于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方案拟订工作和政策，同时努力在内部将两性平等纳入主流；

12.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同基金一起进一步探讨代表安排方面可能的创新办法，包括利用借调人员、项目办公室和其他方式；

¹⁰ 见 E/CN.6/2005/2 和 Corr.1。

13. **注意到**基金就第 60/137 号决议开展后续活动，处理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问题，包括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和一切其他形式的暴力，加强性别公正，支持促进两性平等，促进妇女充分、切实参与和平进程、建设和平、冲突后恢复和重建，并敦促基金加紧努力，进一步支持联合国系统采用协调办法，包括酌情同会员国、联合国相关实体、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伙伴在这些领域开展合作；

14. **强调**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6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的重要性，该信托基金作为机构间机制，负责处理大会所深切关注的世界各地持续存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危害妇女的犯罪问题，大会已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加强协调，加大力度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私营部门考虑向信托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

15. **吁请**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加紧审议如何提高信托基金的效力，将其作为全系统供资机制，预防和纠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16. **鼓励**基金与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或感染的妇女密切合作，加强她们对方案和政策的影响力，巩固基金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伙伴关系，特别是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伙伴关系，继续支持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¹ 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¹² 所载的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方面的目标和指标；

17. **欢迎**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伙伴关系，便利基金参与联合规划署的工作，以便开发署的各共同赞助者能够利用基金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别层面的专门知识；

18. **鼓励**基金响应各国提出的请求，发展或加强两性平等问责机制，途径包括通过提供这些领域的特定专门知识和能力，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调工作，帮助各国政府建设从两性平等角度分析预算的能力和根据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制定促进两性平等的公共政策的能力；

19. **欣见**基金发挥作用，在其运作的所有区域宣传赋权妇女的战略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基金在非洲区域加强方案活动；

¹¹ S-26/2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20. **鼓励**基金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包括加强各国政府同民间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支持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酌情采取后续行动，以便在各级促进两性平等；

21. **又鼓励**基金依照国际人权义务，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³ 的规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协助各国政府落实土著妇女的权利；

22. **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线，特别是开发计划署与基金的责任线，以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两性平等方面为各国提供一致的支持，同时明确基金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其他成员组织的责任线，以确保提高联合国与两性平等有关的业务活动的效力；

23.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私人组织和基金会增加了对基金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的捐款，表明其对基金正致力解决的各种问题的承诺；

24. 因此**邀请**曾向基金提供捐助的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及私人组织和基金会成员继续提供捐助并考虑增加捐款，同时敦促尚未提供捐款的其他各方考虑向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达到其战略计划所列的核心资源目标，这对于确保基金活动的可预测性和有效规划至关重要。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¹³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